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000万元。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经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 时止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6,259,600 股（分别以 18,519,800 股、18,739,800 股、28,000,000 股和 41,000,000 股各自作为一个拍卖标的）。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